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21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3月2日、3月19日、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公告。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2010年4月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26号）

#### 1、监管函内容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宝石股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宝石股份自1996年9月上市，认定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市国资委”）。2004年6月28日，宝石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实施政策性债转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9年8月22日，宝石股份发布公告称，宝石集团债转股后仍由石家庄市国资委控制，实际控制人仍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宝石股份在2006-2008年年报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错误。

石家庄市国资委、长城资产、宝石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2.3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宝石股份董事尚建斌（兼董事长）、宋洪波、周波、付殷芳（兼董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石家庄市国资委、长城资产、宝石股份，宝石股份独立董事于刃刚、韩志国、张军浩，监事谢孟雄、樊振平、李惠明、郝俊泽、李洪，高级管理人员王小虎、周玉茂，时任监事林响、王志宁，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杨光、张文海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发出本监管函予以警示。

## 2、相关处罚

2010 年 3 月 15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0】85 号），对宝石集团、宝石股份董事尚建斌（兼董事长）、周波、付殷芳（兼董秘），时任董事宋洪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宝石集团、宝石股份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 3、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识不到位，理解有偏差，导致在 2006-2008 年年报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错误。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8 月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 75 号）

### 1、监管函内容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预约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披露 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监事贾沁军配偶叶云霞自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8,550 元。

贾沁军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

### 2、相关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贾沁军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 75 号），深交所希望贾沁军及其配偶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

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3、整改措施

贾沁军及其配偶叶云霞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我们将认真学习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则，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范文件，通过加强学习，使相关人员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